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為明確本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並明文規範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名額應為外加名額，由於現行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未規範專科以上學校參與義務，致各校自主提供之甄試名額及障別，未必符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考量特種生升學優待之公平性，另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中學後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生學習機會之精神，並兼顧大學自治之精神，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身心障礙手冊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專科以上學校提列招生名額參與身心障礙甄試之義務，及其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並移列為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專科學校法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將原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第四項)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修正移</p>

		<p>列為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下列學生進入專科學校就讀，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規定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一、身心障礙學生。…」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及項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學生：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學生：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u>手冊</u>）。</p>	<p>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原身心障礙手冊皆應辦理重新評估鑑定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身心障礙手冊，依同條第四項所訂落日期限，現已無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爰刪除第二款手冊用語，以符實情。</p>
<p>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本法第二條已明文規範主管機關，爰將第一項所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刪除「教育行政」文字；其餘未修正。</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p> <p>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p> <p>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除依前二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p>	<p>第五條 除依前二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主管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專科以上學校除專案輔導學校外，應提列名額參與第一項甄試，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實際招收名額予以獎助。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助。

第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助。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五點「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之精神，課予專科以上學校提供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招生名額之義務，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高等教育之機會並保障其受教權，爰增列第三項，專科以上學校除專案輔導學校外，皆應提列名額參與身心障礙甄試，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獎助；其提列參與本甄試名額數及科系仍依大學自主精神由各校自主評估後提供。至專案輔導學校之財務或辦學品質已有辦理不善之情形，須高度規管，若未改善者，將依法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為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爰予排除。
- 四、為利專科以上學校評估校內科系資源，規

		<p>劃相關升學輔導與適性發展宣導，以提列名額參與身障甄試，應給予一定期間之作業時程，爰增列第五項，定明第三項規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五、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升學甄試，應由本人、其法定代理人、<u>實際照顧者</u>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升學甄試，應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刪除監護人用語，並增列實際照顧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係因應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推動之過渡條款，目前入學學生均適用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於修正條文第八條明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五項另定同條第三項規定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爰明定除前開另定施行日期者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